

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学厅[2016]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关乎社会安定稳定，一定要高度重视。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，支持帮助学生们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。5月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就业工作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，5月20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，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。目前，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键期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

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会议要求，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各地各高校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，面向民营经济、小微企业，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。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，主动“走出去，请进来”，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，多渠道收集发布就业信息，办好各类招聘活动，确保校园招聘活动热度不减、数量提高。继续做好“特岗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“大学生村官”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募、政策落实、后续服务等工作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启动实施社区服务、健康养老等新项目。尚未制定鼓励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办法的省份，要在毕业生离校前出台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着力抓好大学生创新创业。各地各高校要将就业创业结合起来，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“倍增效应”。要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，融入人才培养体系，健全课程体系，促进专业教育、实习实践等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。要抓紧制定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学分转换、弹性学制、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具体政策措施。要根据学生创新创业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，不断提高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高校要加大在科技成果转化、场地建设、资金投入等方面的帮扶，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。做好“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”培育建设。要在明晰科研成果产权前提下，支持在校学生带着科研成果创业，并提供实验室、实验设备等各类资源。要充分

发挥校友等社会资源作用，多渠道为创新创业学生提供资金支持。要积极引导鼓励学生返乡创业，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返乡创业的学生提供土地、资金、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支持。要组织举办好第二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，通过各类大赛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。要做好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，提供各类学校可借鉴的典型经验。

三、精准推送就业创业指导服务。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，准确掌握就业信息，完善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，搭建精准对接服务平台。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就业”新模式，根据毕业生自身条件、个性特点进行智能化供需匹配，减少毕业生求职盲目性。要广泛使用手机等移动终端，开展个性化订制服务，为毕业生送政策、送指导、送信息。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，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就业指导教师，加强对就业指导教师的培训，不断提高就业指导能力和水平。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辅导，及时疏导毕业生求职焦虑等心理问题，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，科学规划职业生涯，积极主动就业创业。

四、抓紧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》（军动〔2016〕41号），建立健全征兵工作定期会商机制，以更大力度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，细化分解征集任务，实时掌握学生应征报名、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和预定兵工作进展

情况，确保放暑假前完成在校生和毕业生的预定兵工作。要进一步提高宣传动员精准化水平，按照学生征兵工作阶段要求，针对毕业生、在校生、新生三个群体不同特点，开展点对点、面对面宣传发动。要进一步加强政策落实，鼓励因地制宜出台新措施，今年要重点落实好高考录取通知书中寄送征兵宣传单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复学升学、转专业、就业创业等政策，努力实现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。

五、切实加强困难帮扶。各地各高校要抓紧建立健全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机制，以精准统计为基础，重点摸清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状况。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做就业帮扶工作，突出重点、狠抓落实，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就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对家庭困难毕业生、少数民族毕业生、女性毕业生、农村生源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，要建立台账，通过发放求职创业补贴、举办专场招聘活动、开展个性化辅导、推荐岗位信息等多种方式，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。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，高校领导要亲自过问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，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实现就业。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，要积极主动和人社部门做好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，持续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，努力使他们都能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。

六、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权益保护，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，提高维权意识，坚决制止就

业欺诈行为，帮助毕业生识别虚假或欺诈就业信息，防范招聘陷阱，保护自身权益。要进一步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监管，校园招聘活动严禁发布含限定院校、性别、户籍、民族等歧视性条款的就业信息，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。各高校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，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，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，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。

七、做好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工作。各地各高校要不断创新思想教育方式方法，采取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，组织毕业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青年人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，引导广大毕业生积极主动就业，自觉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。要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，加强形势研判和舆情监控，及时发现和处理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问题。要大力营造良好氛围，积极宣传学生爱岗敬业艰苦创业典型事迹。坚决防止不利于毕业生就业创业，不利于社会安全稳定的新闻炒作。要积极举办主题班会、毕业典礼等，组织开展形式丰富的文明离校活动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5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职成司、高教司、教师司、体卫艺司、
思政司、就业指导中心、资助中心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5月27日印发